**銘傳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、臨時工勞動定期契約書**

甲方：銘傳大學

乙方：；在校生系(所)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1. 契約期間：**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**
甲方得依業務需要，進行試用考核，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終止契約，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，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。
2. 工作項目(請勾選)：

**乙方擔任下列研究計畫之 □兼任助理 □臨時工(請擇一)**，接受甲方計畫主持人之指導監督，協助辦理與計畫相關之工作業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執行單位 |  | 計畫編號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補助機構 |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執行期限 |  |

1. 工作報酬：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「兼任助理/臨時工(工讀生)出勤紀錄」，指定依下列核給，工資已包含休假及特別休假計算：

**□兼任助理(以月薪計)：**每月給付工資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**□臨時工(按月固定排班)：**
月工作\_\_\_\_\_\_\_小時，時薪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按月固定給付工資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為違約或賠償費用，每月工資由甲方依法扣除所得稅、保費後，於次月30日前匯付於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，遇休假日則順延。

1. 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：
2.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指定地點，執行本契約所約定之工作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雙方得經協議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地點。
3. 乙方應按時簽到、簽退。
4. 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二週不超過80小時為原則。惟工作時間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。
5. 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，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。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6. 請假：
7. 乙方出勤由計畫主持人管理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，於符合第4條規定之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時間、工作日、例假、休假日之分配。其他假別，概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8. 乙方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9. 離職：
10. 契約屆滿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11.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時，乙方應於最後工作日七天前提出，並依甲方規定辦理交接。如乙方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若有衍生費用(含勞健保費及所提繳之勞退金全額)由乙方負責繳清，如未能繳清者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催繳事宜。
12. 乙方服務與紀律：
13.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14. 乙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及本校作業相關規定，不得向任何人洩露工作上所知悉之相關資料，離職後亦同。
15.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16. 乙方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，不得拒絕。
17.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不得擅離工作崗位。
18. 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，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，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19. 甲乙雙方其他規範：
20. 乙方應遵守與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不得具有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之規定。
21. 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，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皆屬甲方所有，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；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。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公開其創作及任何相關研發資訊，亦不得主張、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。
22.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23.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，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及防免等事項。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。
24.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25. 乙方之各項福利事項，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26. 契約爭議之處理：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或產生履約爭議者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。
27.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概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28. 本契約書**正本一式二份**，由甲方(執行單位)及乙方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銘傳大學 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

計畫主持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蓋章)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：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 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